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合作协议》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以及四六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六八公司”）共同签署，旨在依托各自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的优势，在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打造一“网”两“园”的产业生态格局。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合作协议》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报告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公司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四六八公司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决定三方共同携手，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在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打造一“网”两“园”的产业生态格局，一“网”指智慧冷链网，两“园”分别指绿色食品产业园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在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推动伊犁州农牧业、冷链物流业、食品加工业、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发展，促进伊犁州经济、民生、环境的全面提升。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于2012年4月6日，是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为副厅级规格，与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员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中共霍

尔果斯口岸委员会、霍尔果斯口岸管理委员会及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委员会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的体制。行使自治区级管理权，负责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统一规划。

伊犁有着“塞外江南”之美称，物产丰富，有着良好的光热资源和农牧业、林果业发展优势，将为企业在伊犁发展农牧业、冷链物流业、食品加工业奠定良好基础，同时霍尔果斯作为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发展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并赋予一系列政策支持。霍尔果斯还拥有我国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最好、通关条件最优的综合性多功能口岸，为企业做好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外部发展条件。

（二）四六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六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卓惠茂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四六八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四六八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四六八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 智慧冷链网

各方计划在伊犁州区域内共同投资建设智慧冷链网，打造冷链物流行业标杆项目，全面提升当地冷链物流产业水平，构建覆盖伊犁州的冷链物流生态体系。

（1）智慧冷链网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亿，分三期建设完成。其中第一期投资规模 25.5 亿元，建设霍尔果斯生鲜冷链中心，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900 亩，总储量 40 万吨。第二期投资规模 36.5 亿元，建设伊犁州名优特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的产地冷库、水果气调库，总储量超过 60 万吨；同时布局田间地头冷链设备与前置冷链仓。第三期投资规模 38 亿元，全面完善伊犁州冷链基础设施，完成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农产品与食品冷链对接体系，构建氢能源冷链物流体系。

（2）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商定的辖区内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拟首期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其中，甲方指定其平台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8,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8%，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冷链中心、产地冷库等冷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3）乙方利用其先进的冰鲜和冷冻冷藏技术，为项目提供冷链物流装备及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丙方利用其在生鲜食品及冷链方面的运营优势，为项目提供综合运营服务。

2. 绿色食品产业园

各方共同在甲方辖区内规划绿色食品产业园，产业园由乙方和丙方负责运营与产业引进落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加工企业及研发机构，将伊犁州特优农副产品加工成特色食品，提升当地农副产品附加值，树立伊犁绿色健康食品品牌，依托智慧冷链网从一带一路国家进口优质农产品，同时将高品质特色食品销售到

国内以及“一带一路”国家，宣扬中国特色饮食文化。绿色食品产业园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900 亩，拟发展新疆特色食品生产基地、水果加工食品与保健品生产基地、冷藏面食生产基地以及方便熟食米饭生产基地等项目。

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依托乙方拥有的冷链物流、氢能源领域先进装备、技术等优势，在甲方辖区内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由乙方负责制造产业园运营以及产业引进。制造产业园将生产节能环保的新型制冷、供热装备以及氢能源装备，支撑伊犁州乃至新疆全区布局制冷体系、供热体系、冷链物流体系以及氢能源体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总投资 30 亿元，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500 亩，拟发展前置冷链仓制造基地、智能仓储物流机器人制造基地、氢能源冷链物流装备制造基地等项目。

4. 设立离岸产业发展中心

甲方支持丙方在上海设立“伊犁州（上海）离岸科创中心”以及“霍尔果斯（上海）离岸产业发展中心”；以离岸科创中心以及产业发展中心为平台，对接上海科技创新技术、人才、产业等资源，通过在上海研发、孵化，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优秀企业，为绿色食品制造产业园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引进项目，为伊犁州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动力支撑。

（二）各方承诺

1. 甲方承诺

（1）甲方以优惠土地价格为相关项目落地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并满足用地需求，用于建设霍尔果斯生鲜冷链中心。

（2）为支持项目加快落地建设，甲方协助项目合资公司申请 5 亿元贷款作为启动资金，贷款期限不低于 8 年。

（3）甲方协调有关部门给予项目合资公司特殊供电优惠政策。

（4）甲方同意项目霍尔果斯生鲜冷链中心由乙方提供设计和建设安装服务，项目建成后租给丙方，由丙方负责霍尔果斯生鲜冷链中心具体运营管理，霍尔果

斯生鲜冷链中心租金实行两免三减政策。

(5)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跑办申请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冷链物流行业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十四五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所申请资金全额补于企业。

(6)甲方积极协助丙方就“伊犁州（上海）离岸科创中心”和“霍尔果斯（上海）离岸产业发展中心”，申请国家级、自治区级及自治州级人才、科技等方面政策补贴资金。

(7)甲方同意给予项目公司自投产年度起给予五年免税优惠，五年后以奖代免。

2. 乙方承诺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合资公司的注册登记。

(2)乙方负责智慧冷链网的整体规划与设计，承担冷链中心的设计和建设安装，为智慧冷链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3)联合丙方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加工企业及研发机构落地甲方辖区内。

(4)依托乙方拥有冷链物流、氢能源领域先进装备、技术等优势，为智慧冷链网、绿色食品产业园提供冷冻冷藏装备。

3. 丙方承诺

(1)丙方负责霍尔果斯生鲜冷链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2)联合乙方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加工企业及研发机构落地甲方辖区内。

(3)为甲方提供“伊犁州（上海）离岸科创中心”和“霍尔果斯（上海）离岸产业发展中心”的运营服务，负责伊犁州和霍尔果斯生鲜冷链、食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和新能源装备制造等方面引进先进技术及产业链上下游优秀企业。

(三) 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能继续履行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不可抗力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霍尔果斯开发区地处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实施，霍尔果斯是中国首个跨境的经济贸易区和投资合作中心，也是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区域合作的示范区。霍尔果斯已逐步打造成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沿边开发开放的示范区和新疆高质量发展新的经济增长极，其亚欧大陆桥桥头堡和核心节点的区位优势愈发凸显。随着当地政府一系列政策落地推行见效，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公司选择布局在营商环境优、审批流程少的投资“高地”和投资成本的“洼地”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凭借在冷链物流业务丰富的运营经验，计划在伊犁州区域内共同投资建设智慧冷链网，依托智慧冷链网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优质农产品提供一站式冷链温控解决方案，公司负责设计和建设安装霍尔果斯生鲜冷链中心，完善伊犁州冷链基础设施，完成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农产品与食品冷链对接体系，公司生产的冷链物流装备通过霍尔果斯口岸销售到中亚以及欧洲国家，将有助于公司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冷链物流标杆项目。

（三）公司凭借拥有的冷链物流、氢能源领域先进装备、技术等优势，与霍尔果斯开发区共同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生产节能环保的新型制冷、供热装备以及氢能源装备，以支撑伊犁州乃至新疆全区布局制冷体系、供热体系、冷链物流体系以及氢能源体系的建设，有助于公司业绩的长期稳定的增长和未来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尚需

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并进一步具体执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重要意义，本报告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阐明霍尔果斯当地政府给予合作规划发展一“网”两“园”生态产业项目的地方鼓励政策，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三）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合作协议》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